

#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1) 2 号

## 关于做好 2021 年院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提高教学质量，学院决定开展 2021 年院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在实施三全育人、校企合作、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推进现代学徒制、美育劳动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学生竞赛以及开展专业、课程、教材、教学资源库、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二）根据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教育环境

和教育教学规律，在师德师风、三教改革、完善产学研用、师资队伍建设、质量保障与监督评价建立健全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学校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三）结合学院及地方产业发展特点，在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或模式的基础上又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能显著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撑和引领地方产业升级发展方面的成果。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成果原则上应在近三年内完成，且必须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检验。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件（软件）、教学管理改革等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相关部门认定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推荐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二）成果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2.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全过程实施，并作出主要贡献；
3. 具有良好的师德和教风，有连续三年及以上教学实践，完成标准教学工作量；其他教学辅助人员或管理人员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历；
4. 必须是在职期间完成的教学成果；若与校外人员合作

完成，则第一完成人必须是本校在职人员；

5. 在同一届成果奖申报中，每项成果署名的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5 人，同一完成人参与的成果不得超过 2 项。

(三) 申报主要完成单位须具备以下：

1. 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应与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排序保持一致；

2. 第一完成单位是学院各单位，且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3 个。

### **三、申报程序**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学成果，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按其行政隶属关系逐级申报。

(二) 学院只受理所属各单位集体推荐的教学成果项目，不受理个人申请。各单位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向学院择优推荐本单位成果材料。

(三) 教学成果奖由评审组评审，提出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获奖项目须有学院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投票方为有效。所有项目须有参加投票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获奖项目经院长办公会研究，报学院党委会审定，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 **四、申报材料**

请各单位于 3 月 15 日（周一）前将以下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各一式 1 份报至教务处，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nmyjwc@126.com。

- 1.《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附件 1）；
- 2.《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 2）；
- 3.《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总结》（附件 3）；
- 4.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
- 5.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

- 附件：1.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教学成果奖  
申报汇总表
- 2.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 3.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总结
  - 4.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标准

教务处

2021 年 1 月 13 日